|  |  |  |
| --- | --- | --- |
| **「設計工具應用平台開發」採購案** | | **(以下簡稱本案)之投標聲明書：** |
| 本案需適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督管理辦法」)，依據「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   1. 辦理本案之人員對於與本案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2. 受補助法人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3. 受補助法人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4. 前三項之執行，如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受補助法人得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 |

**本投標廠商依據上述規定，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 明 事 項** | | | | **請勾選** | | |
| **是** | | **否** |
| **一** |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有上述第一項與台灣設計研究院之承辦人員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之情形。  **(如勾選〝是〞需申請本所人員先行迴避者，請提前通知處理)** | | | |  | |  |
| **二** |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註1】，有上述第二項同時擔任台灣設計研究院之董事【註2】之情形。  **(如勾選〝是〞並確保以下事項需本所申報免除迴避者，請填寫姓名)** | | | |  | |  |
|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雖同時擔任台灣設計研究院之董事，但**未實際參與本案**，並**確保不擔任本案之主持人或成員**；請同意依「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免除本廠商之利益迴避義務。 | | | |
| **三** | 本廠商與台灣設計研究院有上述第三項同屬關係企業或某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之情形。 | | | |  | |  |
| **四** | 本廠商確保不擔任本案之補助計畫審查委員(含：期初、期中及期末)。 | | | |  | |  |
| 註 | 1. 前述所稱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公司組織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認定之；合夥關係之合夥人，依民法第676條第1項之規定定義之；非屬公司或合夥性質之其餘法人，應依民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認定之。 2. 台灣設計研究院最新董事名單請至經濟部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jsm/publicdata/PublicShowInfo.jsp>   >資料公開>經濟部主管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 | | | | | | |
| **其他說明：**   1. 第二項至第三項勾選〝是〞、第四項勾選〝否〞者，不得參加投標；惟，如投標廠商有第二項情形亦提出擔保聲明，經台灣設計研究院評估認為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經依規定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免除者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聲明書應隨分包研究計畫申請書一併繳交，填寫內容如未完整者，台灣設計研究院得要求投標廠商配合澄清；如因內容誤漏致造成台灣設計研究院損失者，投標廠商需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責任。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 |
| 投標廠商簽章：(如為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其他則請廠商親簽)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 | | | | | | |